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登防字第1081138893C號
附件：



主旨：「本市公、私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場所內之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必要防疫措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自109年3月1日至109年12月5日止。
- 二、執行對象：本市公、私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
- 三、應配合防疫事項：
 - (一)本市公、私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應主動清除場所內之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凡未主動清除者，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或依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命其停工或停業。
 -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範圍內之住戶，經本府衛生局通知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接受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檢查、強制戶內外

孳生源清除及查核。經評估有必要時，得實施殺蟲劑空間噴灑或其他化學性防治措施，民眾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本市轄內公、私場所(含空屋、空地)或運輸工具，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之虞時，應由衛生局人員會同警察、民政、環保等有關機關人員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即前開應配合防疫事項(二))，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機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里長或鄰長在場。

(四)違反前開事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處罰。

四、本府106年6月26日府登防字第1060546405B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市長黃偉哲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蔡泓育
電話：06-7030399分機360
傳真：06-2904451
電子信箱：a00082@tncghb.gov.tw

受文者：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登防字第108113889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登革熱疫情流行期間應配合之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辦理。

二、公告應配合防疫事項：

(一)本市公、私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應主動清除場所內之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凡未主動清除者，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或依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命其停工或停業。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範圍內之住戶，經本府衛生局通知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接受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檢查、強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及查核。經評估有必要時，得實施殺蟲劑空間噴灑或其他化學性防治措施，民眾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本市轄內公、私場所(含空屋、空地)或運輸工具，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孳生登革熱

病媒蚊之虞時，應由衛生局人員會同警察、民政、環保等有關機關人員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即前開應配合防疫事項(二))，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機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里長或鄰長在場。

(四)違反前開事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處罰。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

市長黃偉哲